**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29476690)

[第二章 用户需求 4](#_Toc2947669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9](#_Toc29476692)

[第四章 报价须知 39](#_Toc2947670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1](#_Toc29476708)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JS-2025-024

二、采购项目名称：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不含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956.92元/吨。

四、采购内容：液体柠檬酸（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1.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液体柠檬酸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综合单价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11时0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九、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4月25日11时0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9-23286382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1. **基本概况**

本次采购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旗下运营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以下简称“运营项目”）所需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根据实际运营中药剂使用情况，净水公司运营项目需使用液体柠檬酸（以下简称“生产药剂”）作为膜清洗剂，用于维护性清洗MBR膜，保持设备使用寿命。具体供货项目和供货量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并结合各运营项目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药剂样品的实际使用效果后确定。

本项目采购1家单位作为净水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的供应商。暂定采购液体柠檬酸127.110吨，不含税采购单价限价为1,956.92元/吨，暂定不含税采购金额为248,744.10元。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供货期结束后，按采购人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不超过15日的供货期。

1. **采购标的物**
2. 产品名称：液体柠檬酸

2、液体柠檬酸产品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

3、主要技术指标。

（1）本次采购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1 液体柠檬酸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指标** |
| **质量分数（C6H8O7），%** | **≥30** |
| **水不溶物，%** | **≤0.05** |

1. **质量要求**

1、报价人所投产品的真实质量，必须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技术指标。

2、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按《柠檬酸》（GB/T 8269-2006）测定质量分数，按《化学试剂水不溶物测定通用方法》（GB/T9738-2008）测定水不溶物含量。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3、报价人每次交货时应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等资料，报价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采购人参考。

4、采购人有权对每次货物进行检验，每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供货产品合格判定以采购人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原则上采购人实验室在自取样之时起24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采购人委托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采购人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次的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采购人委托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5、若报价人对采购人验收结果有异议，报价人应自采购人书面告知报价人检验结果48小时内，书面要求通过报价人和采购人双方确认的采购人所在地且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留样货物进行检测，最终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报价人和采购人双方确认的采购人所在地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报价人承担。

6、报价人所供货品因技术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采购人运营项目正常运行，造成采购人运营项目生产损失的，报价人必须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7、若货物经检测出现3次（含）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报价人的供货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因为使用报价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本用户需求书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8、报价人应根据运营项目工艺以及性质，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药剂，保证供货的药剂用于MBR膜清洗达到良好的膜清洗效果。

1. **包装及运输要求**

1、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液体药剂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专用耐酸耐腐蚀贮罐等密闭容器装运，运输过程防止药剂泄漏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且报价人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当具备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运输资质。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包装及运输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2、报价人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报价人全部承担。

1. **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运营项目。

2、交货时间：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24小时内，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4小时内，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运营项目供货通知为准。采购人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人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运送至运营项目指定位置（生产药剂储存罐），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义务委托第三方个人或企业。报价人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生产药剂发生泄漏，应由报价人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4、每次送货，报价人须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5、供货期间，未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前，报价人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采购人根据运营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报价人已生产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合法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报价人应遵照执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以采购人各运营项目每批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报价人不得因采购人运营项目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7、关于生产药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报价人应详细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 **货物的结算**

1、货物供货的款项按运营项目进行支付、结算。货物供货的款项每月按实结算。采购人运营项目收到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

2、报价人向采购人运营项目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运营项目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的货款和该货款对应的税额给报价人。

3、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决定。

1. **配合要求**

1、报价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就各运营项目药剂的小试、中试。

2、报价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试验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 **售后要求**

1、药剂保质期：以采购人运营项目验收之日算起3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本用户需求书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2、报价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3、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4、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报价人提供的生产药剂如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或要求报价人承担退换货责任。原则上报价人应该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自采购人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4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货，采购人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报价人承担。对于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药剂，且采购人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货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若采购人已支付货款的，则报价人应向采购人退还已支付的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药剂的货款；②若采购人未支付货款的，则采购人无需支付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药剂的货款。

5、自采购人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要求报价人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退换货之时起24个小时之内报价人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采购人仓库，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次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报价人还必须承担采购人处置该次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自采购人通知报价人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之时起，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采购人，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1. **其他要求**

1、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采购人有权实地核查报价人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2、采购人在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报价人应遵照执行。

3、加急供货时，报价人未在约定的时间（4小时）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1小时，应按该批次货物合同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报价人逾期超过4小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报价人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该次货物合同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报价人需继续赔偿。

4、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报价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2小时，应按该批次货物合同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报价人逾期超过12小时的，采购人可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报价人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该次货物合同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报价人需继续赔偿。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采购项目合同书（ ）**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确定向乙方采购液体柠檬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元/吨）（不含销项税）** |
| 液体柠檬酸 |  |  |  |  |  |

**备注：上述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根据项目工艺及性质，结合小试，项目实际试用后的情况选用，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各污水处理厂及扩建、提标改造建成投产的污水处理厂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2、本合同的供货期：

**3、合同履行中，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和采购范围内，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乙方应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已支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应承担完成合同义务的全费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配合试验（含小试、中试）、包装、储存、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等费用；

（2）应急供货费用、为满足项目调试需求导致的小批量、多频次分散供货的成本以及货物运输、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甲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按甲方要求小试、中试，并以甲方确认的最优化的产品成分配比供货；

（5）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6）法律法规、商业公认、采购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另外液体柠檬酸的供货须按照甲方各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的实际供货需求，将会存在不同项目、不同时间分次供货的情况，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并且该成本已包含在上述全部费用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1、本合同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吨（大写人民币每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固定不变，不因材料、成分比例调整、劳务成本、运输成本、货物等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等其他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吨（大写人民币每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暂定综合单价价税合计为¥ 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采购合同下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总合同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5、合同履约过程中，按综合单价（元/吨）乘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实际供货数量以电子地磅的称重单为准。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2、液体柠檬酸产品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

3、本次采购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1 液体柠檬酸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指标** |
| **质量分数（C6H8O7），%** | **≥30** |
| **水不溶物，%** | **≤0.05** |

**第四条 货物的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运营项目。

2、交货期间：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24小时内，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4小时内，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运营项目供货通知为准。甲方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运送至运营项目指定位置（生产药剂储存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义务委托第三方个人或企业。乙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生产药剂发生泄漏，应由乙方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4、每次送货，乙方须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供货期间，未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前，乙方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甲方根据运营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乙方已生产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供货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合法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甲方各运营项目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运营项目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7、关于生产药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乙方应详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8、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液体药剂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专用耐酸耐腐蚀贮罐等密闭容器装运, 运输过程防止药剂泄漏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且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当具备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运输资质。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包装及运输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第五条 储存**

乙方应协助和指导甲方进行货物的储存，对甲方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甲乙双方按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按《柠檬酸》（GB/T 8269-2006）测定质量分数，按《化学试剂水不溶物测定通用方法》（GB/T9738-2008）测定水不溶物含量。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3、乙方每次交货时应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等资料，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甲方参考。

4、甲方有权对每次货物进行检验，每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供货产品合格判定以甲方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原则上甲方实验室在自取样之时起24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甲方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甲方委托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甲方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次的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甲方委托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5、若乙方对甲方验收结果有异议，乙方应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检验结果48小时内，书面要求通过乙方和甲方双方确认的甲方所在地且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留样货物进行检测，最终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乙方和甲方双方确认的甲方所在地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药剂保质期：以甲方运营项目验收之日算起3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2、乙方应根据运营项目工艺以及性质，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药剂，配合运营项目进行小试、中试，保证供货的药剂用于MBR膜清洗达到良好的膜清洗效果。

3、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4、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5、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提供的生产药剂如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退换货责任。原则上乙方应该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自甲方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4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对于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药剂，且甲方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货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若甲方已支付货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药剂的货款；②若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则甲方无需支付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药剂的货款。

6、自甲方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要求乙方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退换货之时起24个小时之内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仓库，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次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次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自甲方通知乙方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之时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8、乙方为甲方试验人员、操作人员以及仓储管理人员等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应提前15日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甲方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0、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货物供货的款项按甲方运营项目进行支付、结算。货物供货的款项每月按实结算。甲方运营项目收到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

2、乙方向甲方运营项目提交请款报告和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的货款和该货款对应的税额给乙方。

3、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

4、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退换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退换货责任。

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及更换等量的合格货物给甲方，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回相应合同货物，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含合同价款及税费）。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可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或未配合现场确认的，视为乙方确认相关违约事实及认可甲方索赔要求。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或未配合现场确认的，视为乙方确认相关违约事实及认可甲方索赔要求。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2小时，按该次货物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2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该次货物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补足。

2、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4小时）内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要求、不按地点交货），每逾期1小时，应按该次货物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4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该次货物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补足。

3、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所交货物经检验出现3次以上（含本数）的不合格情况时，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6、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实地核查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8、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10、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接受安监局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所要求各类手续、材料事宜。如乙方不配合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补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水处理系统生产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妨碍水处理系统正常生产运行，甲方将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如乙方接到通知，应在4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排除故障，确保不影响甲方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营，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14、乙方所供货品因技术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甲方运营项目正常运行，造成甲方运营项目生产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或甲方的运营项目主体就具体运营项目供应液体柠檬酸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运营项目供货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根据具体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甲方及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供货，并扣除未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及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就各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进行货物的小试、中试，以确定货物的适用性选型，或者货物的最优化成分配比，并在适用性的前提下按最优化的成分配比进行供货，以实现低药耗、高效率的运营目标，同时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单个项目低耗、高效的要求，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甲方另行选择的货物的投加综合效益，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

4、乙方配合甲方对各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的货物进行小试、中试，提供小试、中试生产药剂，做好货物的成分配比等服务，乙方完成本项义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已供货的货物的综合单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未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供货量及金额，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7、乙方车辆在甲方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乙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甲方（含其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人员在甲方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10、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11、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1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13、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6、合同附件：1、用户需求书，2、供应商履约评价表，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4、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 签约地点：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附件2：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甲方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供应货物名称 | |  | | | | | |
| 序号 | 履约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 评分说明 | 分值 | 实得分 | 扣分情况说明 |
| 1 | 质量 | （1）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  （3）每次货物质量稳定，投加效果良好，未出现由于每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导致厂区药剂投加量增加或产生出水水质风险等情况。 |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每次货物最多扣4分。 | 20 |  |  |
| 2 | 包装、运输 |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影响货物输送或储存质量；  （2）货物质量下降；  （3）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  （4）造成环境污染。 |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每次货物最多扣3分。 | 15 |  |  |
| 3 | 货物交付 | （1）按合同要求的期限供货（包括加急供货）；  （2）每次供货配合提供电子地磅称重单；  （3）每次供货配合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质量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4）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  （5）未出现因库存、运力不足等原因影响供货量的情况。 |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每次货物最多扣3分。 | 20 |  |  |
| 4 | 验收 | （1）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技术资料齐全、规范；  （2）未出现因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  （3）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 |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每次货物最多扣4分。 | 20 |  |  |
| 5 | 安全 | （1）运输服务商资质、运输人员、运输车辆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  （3）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未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  （4）未出现卸货安全事故。 |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每次货物最多扣3分。 | 15 |  |  |
| 6 | 售后服务 | （1）人员：  ①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申请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供货需求；  ②对接人员与甲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厂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2）配合：  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  ②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③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④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  ⑤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每次货物最多扣2分。 | 10 |  |  |
| 合计 | | | | | 100 |  |  |
| 评审结论 | | □合计分值不低于80的，评审结论合格  □评审结论不合格，说明： | | | | | |
| 履约评审运营项目其他意见及签署 | | 经办人 |  | | | | | |
| 运营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供应商意见及签署 | |  | | | | | | |

###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为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作业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污水处理厂风险辨识**

1、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辨识，如:集水间、粗格栅间、提升泵坑、细格栅间、沉沙池、配水井、生化池、储泥池、送水泵坑、各类封闭或通风不良的井（≥1.5 米，含阀门井、污水井、雨水井、吸水井、旋流沉砂池、生化池（带封盖）、回流污泥泵房（带封盖）、剩余污泥泵房（带封盖）、储泥池、储粪池、密闭配水渠等，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的井，不受深度限制）、封闭的管道、污水池、地下管道、自然通风不良的设备间、压力容器、密闭储药池、加药储罐等。

2、其他有限空间辨识，如:建筑施工未完工的地下暗室、管道及管道井等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地下隐蔽工程、密闭容器、长期不用的设施或通风不畅的场所等）等。

**二、危害因素分析**

实施作业前，乙方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列出危害因素清单，乙方不能消除的危险因素、安全隐患有权拒绝作业，同时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消除隐患，确认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后，乙方方可作业。存在以下伤害类别的危害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火灾；爆炸；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其它，如触电、坍塌、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三、协议实施条款**

1. “相关方”是指：在公司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在公司内从事各种公务活动和进行业务往来的外部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相关方”）。主要包括：

（1）依照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合同，在公司内从事基建、设

备安装、维修保养、运输、后勤服务、劳务输出以及其他承包各种项目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1. 进入单位内进行商务洽谈、参观访问、工作检查、学习交流及其他各类公务活动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2. 目前我司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绿化环卫人员、安装施工人员、配送人员、参观人员等。
3. 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水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破土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以下简称：危险作业）
4. 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作业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5. 安全交底。每次进行危险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 乙方需完善并加强对相关方的的日常考勤管理，严格遵守厂区对进出人员的管理要求。
7. 乙方应在作业场所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持有《安全管理员证》、《安全员证》等相关安全资质证书，对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每月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每次进行维修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8. 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9. 乙方应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11. 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2. 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生产场所操作规程制度。
14.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5. 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6. 甲方有权对整个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作业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8.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作业人员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9. 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存放工器具、危险的化学品或是易爆易燃物品等，并因此在甲方的区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等任何事故，造成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善后事宜。若甲方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全部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0.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厂区区域以内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不限于采摘水果、前往其他池体活动、攀爬构筑物等危险行为，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
21. 在作业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作业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作业前报甲方。根据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23.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严禁占用、堵塞、遮掩、挪用、损毁、破坏或因装修作业等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损坏。

④作业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作业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作业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作业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有作业票，先通风，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乙方若有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协议实施条款”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3.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整改后仍违反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第25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①乙方不能提供与项目相匹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和设备设施的；

②乙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没有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③乙方未对所属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

④在开展涉及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未在作业前报甲方的；

⑤乙方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作业的；

⑥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

⑦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⑨未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⑩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 乙方需做好临水作业安全保障工作，临水作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等构筑物）的池内清洗等。具体要求如下：
2. 乙方在实施临水作业时，需设一名或以上监护人员；作业存在多种危险作业情况下，需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协同作业或交替作业，不能单独作业。
3. 危险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做好交底工作。

（3）危险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绳（带）、水鞋、手套、不得穿拖鞋或凉鞋等），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得单独作业。

（4）如遇阴雨及大雾、雷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禁止危险作业。

1. 乙方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作业，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 附件4：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供货单位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项目响应声明；

3.营业执照；

4.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液体柠檬酸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5.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6.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封口位置盖章。

2. 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 ，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盖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五、合同签订说明**

**本项目成交单位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或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或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或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采购项目 | | |
| 不含税综合单价报价  （单位：元/吨） | 人民币（小写）： | | |
| 品牌 |  | 产地 |  |
| 完成时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
| 备注 | **1.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1,956.92元/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上述报价数值如需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我方已详细查阅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对询价文件中的“第二章 用户需求”和“第三章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一旦我方成交，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项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追究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液体柠檬酸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5.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 为贵公司询价的生产药剂液体柠檬酸采购项目的报价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贵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公司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贵公司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公司承诺服从贵公司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贵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我公司提供到贵公司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贵公司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公司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贵公司，经贵公司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公司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贵公司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公司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5、我公司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公司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公司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公司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贵公司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贵公司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公司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公司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人员在贵公司场所遵守贵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贵公司的监督。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贵公司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贵公司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公司承诺协助和指导贵公司进行货物的储存，对贵公司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公司车辆在贵公司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公司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贵公司（含其人员）、我公司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公司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公司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公司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由我公司自负，给贵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公司。

11、非因贵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的，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贵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公司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公司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公司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公司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公司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公司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公司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公司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贵公司主管领导。

13、我公司承诺接受贵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公司违约，贵公司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日期：